

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石油机械、制鞋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忠

编制单位: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忠

项目负责人:张金忠

建设单位

电话:15005105378

传真:/

邮编:225766

地址:兴化市安丰镇工业集中区北区

编制单位

电话:15005105378

传真:/

邮编:225766

地址:兴化市安丰镇工业集中区北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石油机械、制鞋机械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安丰镇工业集中区北区				
主要产品名称	石油机械、制鞋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200 吨制鞋机械、600 吨石油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制鞋机械、100 吨石油机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 (15) 《泰州金联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机械、制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5年12月;
- (16) 《关于泰州金联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机械、制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兴环审[2016]022号,2016年1月19日;
- (17) 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DB32/4041-2021标准中要求，现有污染源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故本报告中最新标准要求，不执行环评中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	/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4.0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

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核定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80
	化学需氧量	0.192
	悬浮物	0.096
	氨氮	0.0144
	总磷	0.002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6
	非甲烷总烃	0.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危险固废	0
	一般工业固废	0

注：表中生活污水核定量为接管量，实际建设为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零排放。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为泰州金联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手续，石油机械、制鞋机械项目位于兴化市安丰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占地面积 10672 平方米。

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泰州金联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泰州金联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机械、制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兴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兴环审[2016]022 号）。

因公司环保意识不强，石油机械、制鞋机械项目至今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且运营至今未受到环保投诉及处罚，现对本项目进行补充完善环保验收手续。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 500 吨制鞋机械、100 吨石油机械的生产能力。本次对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机械、制鞋机械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企业本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4 月进入环保调试阶段。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一班制生产（夜间 22:00~06:00 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石油机械、制鞋机械生产线	制鞋机械	3200 吨/年	500 吨/年	2400h
2		石油机械	600 吨/年	100 吨/年	2400h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石油机械、制鞋机械生产线	年产 3200 吨制鞋机械、600 吨石油机械		年产 500 吨制鞋机械、100 吨石油机械
贮运工程	运输	车运	/	同环评

	原料及产品仓储	面积 1670m ²	仓库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600 吨/年	生活用水，接自来水管网	300 吨/年
	排水	480 吨/年	雨污分流系统	240 吨/年
	供电	30×10 ⁴ kwh/a	/	4×10 ⁴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汇入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安丰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废气处理	排风装置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储存池		固体废物暂存间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		同环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机加工中心	/	台	1	1	不变
2	剪板机	/	台	5	1	-4
3	冲床	/	台	3	3	不变
4	压延机	/	台	2	0	-2
5	数控线切割机	/	台	8	2	-6
6	空压机	/	台	10	2	-8
7	数控车床	/	台	8	2	-6
8	数控钻铣床	/	台	8	1	-7
9	行车	/	台	6	11	+5
10	自动焊接机	/	台	12	8	-4
11	变压器	/	台	1	1	不变
12	检测设备	/	台	/	0	不变

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该项目较环评新增 5 台行车，减少剪板机 4 台、压延机 2 台、数控线切割机 6 台、空压机 8 台、数控车床 6 台、数控钻铣床 7 台、自动焊接机 4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不锈钢板	/	t/a	2660	220	-2440
2	不锈钢型材	/	t/a	1140	0	-1140
3	配件（组件）	/	t/a	760	500	-260
4	乳化液	/	t/a	0.5	0.1	-0.4
5	焊丝	/	t/a	2	1.4	-0.6
6	机油	/	t/a	1.5	1.0	-0.5
7	电	/	KWh/a	300000	40000	-260000
8	水	/	t/a	600	300	-300

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因生产单量及生产工序、生产设备的减少，使用的原辅材料相应的减少，同时不锈钢型材不再使用，直接购买已加工处理完毕的配件（组件）进行组装。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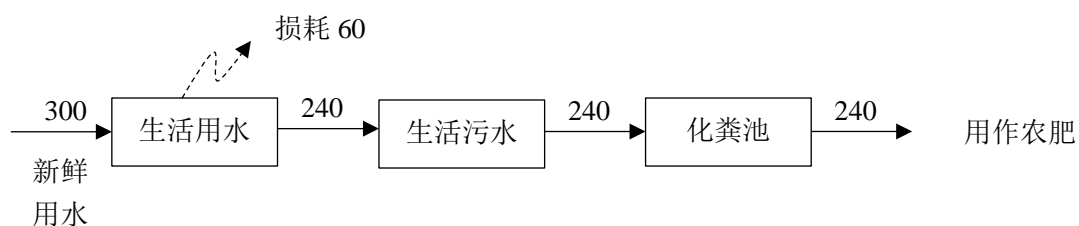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石油机械、制鞋机械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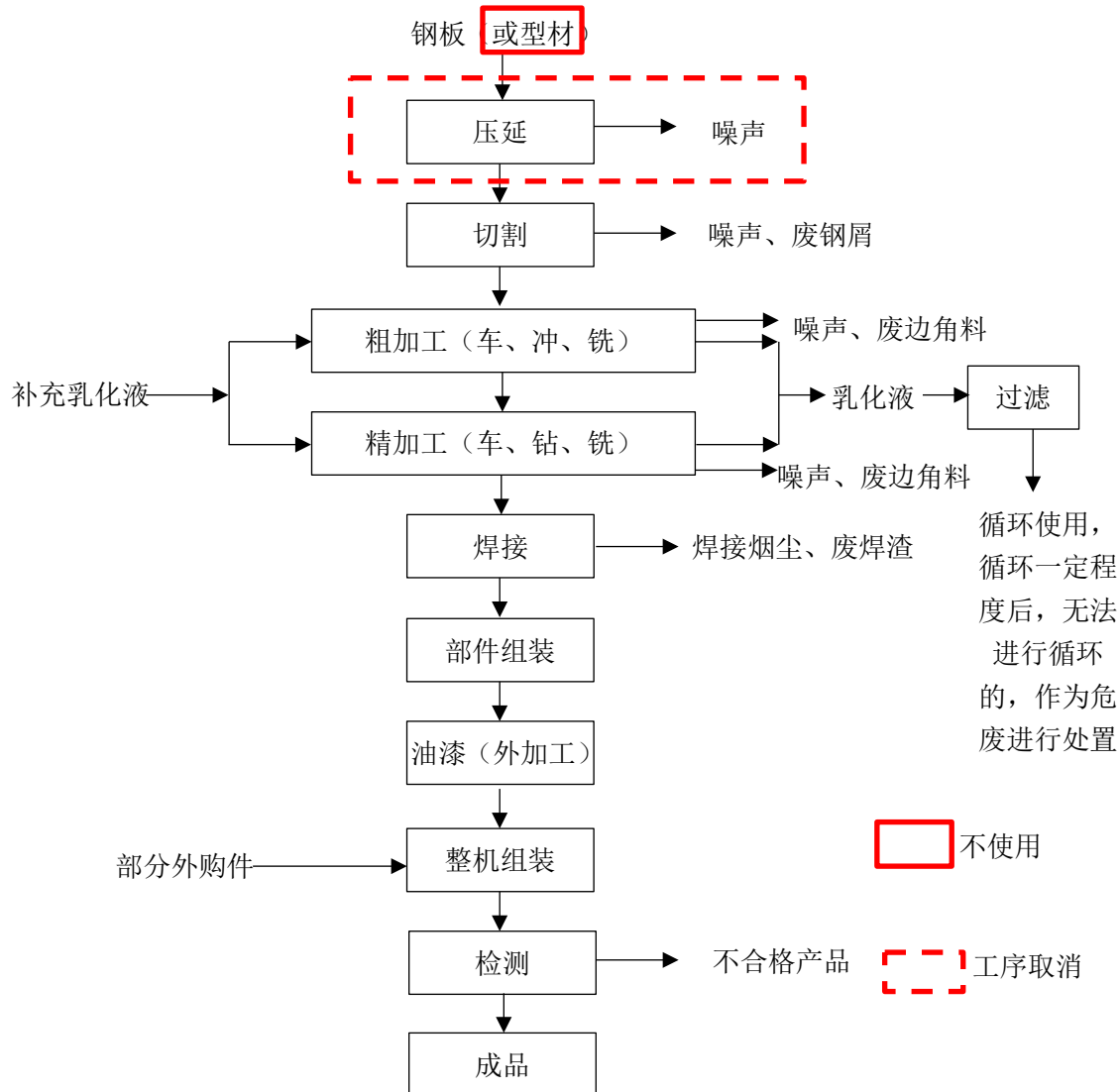


图 2-2 石油机械、制鞋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无需进行压延加工，购买已处理完毕的不锈钢板进行后续生产，且购买量较少，现基本采购已处理完毕的组装配件进行加工处理。

工艺说明：

- (1) 外购已完成压延加工的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已不再进行购置。
- (2) 对外购压延后的钢板根据设计图纸的尺寸，进行剪板（或切割）、变成一定长度的钢板。
- (3) 钢材转入金加工工序进行加工，通过冲床、数控车床、钻床等粗加工及精加工工序将钢板生产成半成品。
- (4) 半成品经焊接管工序进行焊接加工。

(5) 经过焊接后的半成品与部分外购组件组装后送外单位进行油漆加工。

(6) 经油漆加工后的半成品再与外购配件组装成成品，经检测合格后入库待售。

该生产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废钢屑、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焊渣、废乳化液、废机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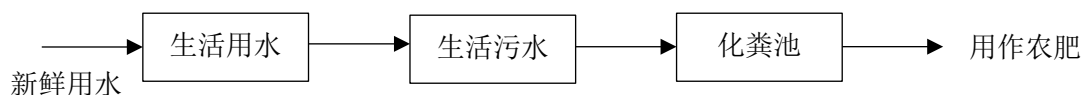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及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同时乳化液使用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油性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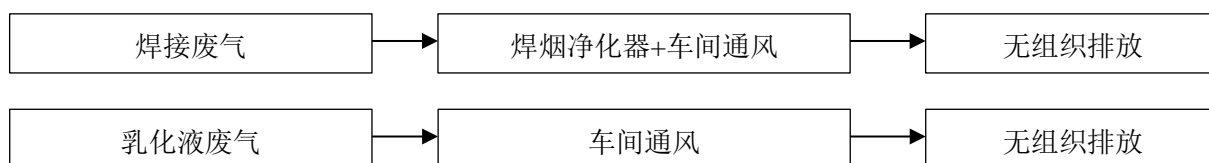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剪板机、车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焊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间面积为 13m² 的危废仓库，地面为环氧树脂，四周设有导流槽，满足防雨、防风的要求，地面也满足防腐防渗的要求。企业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一

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内，面积为 1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废钢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剪板（切割）、粗加工、精加工、检验等	09	762	5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焊渣		焊接	99	0.2	0.1		
3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机械润滑	HW09 900-006-09	0.5	0.08	回收再利用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机械润滑	HW08 900-249-08	0	0.05	/	
5	废包装桶		机械润滑	HW49 900-041-49	0	0.05	/	
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6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	1.表内数据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得出。							

表 3-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兴化市兴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安丰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由外排变更为不外排
固体废物	废钢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焊渣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优化
	废机油		/		

	废包装桶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卫生防护距离	无。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281MA1MCN859T001W。
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7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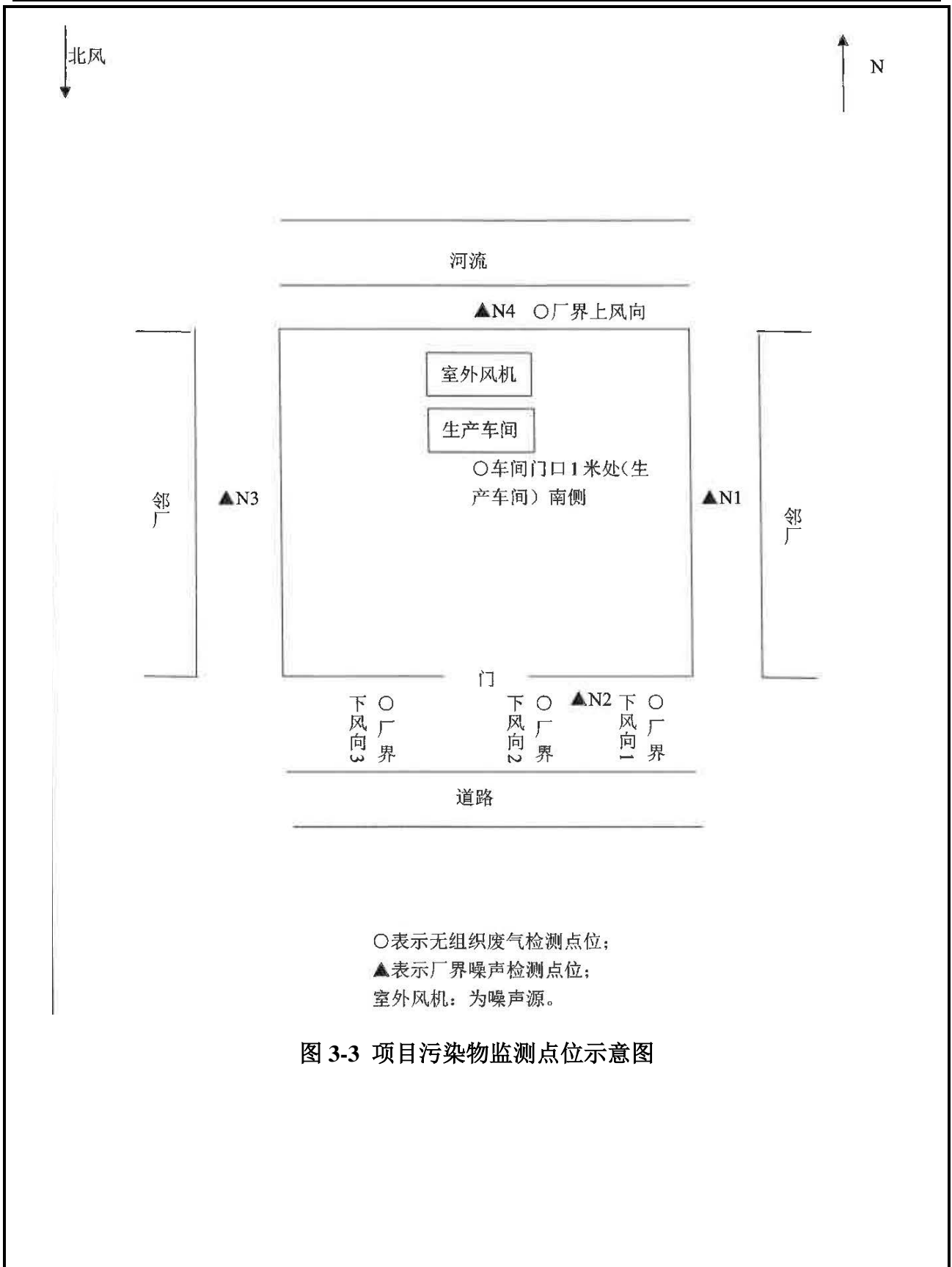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镇区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周围环境良好，项目选址合理，项目中“三废”及噪声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为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无害化，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对建设单位在加强、完善环保措施上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治理技术和资金，按照达标排放的要求，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2.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职工教育，普及环保知识，严格操作规程。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汇入安丰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加强生产管理，控制废气排放。焊接废气及使用机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同时乳化液使用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油性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	<p>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剪板机、车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4	<p>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定点收集贮存，建设单位拟将其外售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废钢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焊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5	<p>总量指标：废气：烟尘 0.016t/a、非甲烷总烃：0.3t/a。 废水：COD：0.024t/a、SS：0.0048t/a、氨氮：0.0024t/a、总磷：0.00024t/a。</p>	<p>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总量达到相应的总量控制要求。</p>
6	<p>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p>	<p>未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正在不断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正在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p>
7	<p>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8	<p>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3个月）报经我局验收，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当地环境监察中队负责，兴化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不定期抽查。（使用本批复复印件需出示原件核查相符方可）</p>	<p>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p>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规模减少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品种，项目生产规模减少；生产设备较环评新增 5 台行车，减少剪板机 4 台、压延机 2 台、数控线切割机 6 台、空压机 8 台、数控车床 6 台、数控钻铣床 7 台、自动焊接机 4 台，其余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由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用作农肥，不外排；其余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p>根据实际生产单量，生产规模减少，环评为年产 3200 吨制鞋机械、600 吨石油机械，实际建设为年产 500 吨制鞋机械、100 吨石油机械；同时使用的原辅材料相应的减少，不锈钢型材不再使用，不锈钢板购置量减少，现直接购买已加工处理完毕的配件（组件）进行组装；生产设备较环评新增 5 台行车，减少剪板机 4 台、压延机 2 台、数控线切割机 6 台、空压机 8 台、数控车床 6 台、数控钻铣床 7 台、自动焊接机 4 台，其余未变化。</p> <p>生产工艺变化。与环评对照，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不锈钢板、不锈钢型材无需进行压延加工，购买已处理完毕的不锈钢板进行后续生产，且购买量较少，现基本采购已处理完毕的组装配件进行加工处理。</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由因园区暂未接管，由接管变更为用作农肥，不外排；减少了对水环境的影响。</p> <p>对照环评，将环评中遗漏的废机油、废包装桶进行补充评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机械、制鞋机械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2-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KTTE-X03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2.11.17
2	ZKTTE-X03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2.11.18
3	ZKTTE-X03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2.11.18
4	ZKTTE-X03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2.11.18
5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2022.11.17
6	ZKTTE-X248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7	ZKTTE-X249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8	ZKTTE-X250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9	ZKTTE-X25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0	ZKTTE-X325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1	ZKTTE-L114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8860	2023.11.25
12	ZKTTE-X06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2.11.23
13	ZKTTE-X318	声校准器（2级）	AWA6022A	2023.09.21

5.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 偏差 (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相对 偏差 (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加标样 (个)	回收 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 物	24	/	/	/	/	/	/	/	/	/	/	/	/	/	/
	非甲 烷总 烃	120	/	/	/	12	6	≤20	/	/	/	/	/	/	/	/
备注		/														

5.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2.10.05	AWA6022A声 校准器 (2级)	94.0	93.8	93.8	合格
2022.10.06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2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车间门口 1 米处（生产车间）南侧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5日~2022年10月6日对本公司石油机械、制鞋机械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80%，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负荷%
2022年10月5日	制鞋机械	1.67	1.34	80
	石油机械	0.33	0.26	80
2022年10月6日	制鞋机械	1.67	1.34	80
	石油机械	0.33	0.26	80
备注	1.以上数据均根据生产情况填写。			

7.2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数据引用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210-1780。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2.10.05 08:00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75	0.246	0.5	达标	102.5	16.5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1		0.246				102.5	16.5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2		0.228				102.5	16.5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0.211				102.5	16.5	2.2	北风
2022.10.05 11:10	厂界上风向		0.141	0.246	0.5	达标	102.5	17.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211				102.5	17.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46				102.5	17.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228				102.5	17.0	2.2	北风
2022.10.05 14:20	厂界上风向		0.158	0.228	0.5	达标	102.5	17.1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193				102.5	17.1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28				102.5	17.1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211				102.5	17.1	2.1	北风
备注	/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10.06 08:10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74	0.261	0.5	达标	102.4	13.8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261				102.4	13.8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44				102.4	13.8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226				102.4	13.8	2.1	北风
2022.10.06 10:10	厂界上风向		0.139	0.226	0.5	达标	102.4	14.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209				102.4	14.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26				102.4	14.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192				102.4	14.0	2.2	北风
2022.10.06 12:10	厂界上风向	0.157	0.244	0.5	达标	102.3	14.3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209				102.3	14.3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244				102.3	14.3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0.227				102.3	14.3	2.1	北风
备注	/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10.05 08:00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1	0.33	4.0	达标	102.5	16.5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1		0.30				102.5	16.5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2		0.30				102.5	16.5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0.33				102.5	16.5	2.2	北风
2022.10.05 11:10	厂界上风向		0.21	0.32	4.0	达标	102.5	17.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1		0.31				102.5	17.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2		0.31				102.5	17.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0.32				102.5	17.0	2.2	北风
2022.10.05 14:20	厂界上风向		0.19	0.34	4.0	达标	102.5	17.1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1		0.32				102.5	17.1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2		0.32				102.5	17.1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0.34				102.5	17.1	2.1	北风
备注	/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10.06 08:10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mg/m ³)	0.28	0.40	4.0	达标	102.4	13.8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1		0.37				102.4	13.8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37				102.4	13.8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40				102.4	13.8	2.1	北风
2022.10.06 10:10	厂界上风向		0.26	0.40	4.0	达标	102.4	14.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40				102.4	14.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39				102.4	14.0	2.2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39				102.4	14.0	2.2	北风
2022.10.06 12:10	厂界上风向		0.27	0.40	4.0	达标	102.3	14.3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0.40				102.3	14.3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0.40				102.3	14.3	2.1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0.39				102.3	14.3	2.1	北风
备注	/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10.05 08:00	车间门口 1 米处 (生产车间) 南侧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43	0.46	6	达标	102.5	16.5	2.2	北风
2022.10.05 11:10			0.46		6	达标	102.5	17.0	2.2	北风
2022.10.05 14:20			0.46		6	达标	102.5	17.1	2.1	北风
2022.10.06 08:10	车间门口 1 米处 (生产车间) 南侧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49	0.50	6	达标	102.4	13.8	2.1	北风
2022.10.06 10:10			0.48		6	达标	102.4	14.0	2.2	北风
2022.10.06 12:10			0.50		6	达标	102.3	14.3	2.1	北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7.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判定	备注
2022.10.05 昼间 09:38~10:32	▲N1	厂界东外 1 米	55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8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9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60	65	达标	
2022.10.06 昼间 13:48~14:41	▲N1	厂界东外 1 米	56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9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8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60	6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气污染物仅存在无组织废气,无需进行排放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机械、制鞋机械项目位于兴化市安丰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具有年产 500 吨制鞋机械、100 吨石油机械的生产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80%，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同时乳化液使用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油性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2022 年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剪板机、车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2 年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焊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1281MA1MCN859T001W。

7.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堆场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3、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4、继续完善厂区内的防渗防漏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金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油机械、制鞋机械项目				建设地点	兴化市安丰镇工业集中区北区						
	建设单位	江苏先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	225766	联系电话	15005105378				
	行业类别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200吨制鞋机械、600吨石油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制鞋机械、100吨石油机械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3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兴化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兴环审[2016]022号		批准时间	2016.01.19	环评单位	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泰州金联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油机械、制鞋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兴环审[2016]022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生活污水肥田协议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环保无处罚证明

附件 9——土地证

附件 10——检测报告